

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资金

绩效综合评价项目协议书

甲方: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资金 绩效综合评价项目协议书

甲方: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乙方)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资金-绩效综合评价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其中(2021 年—2025 年)综合绩效评价 1 项,2025 年单体项目绩效评价 68 项。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 本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元(¥ 294000.00)。
- 甲方于本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30% 服务费用,其余款项按完成进度支付。
-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甲方应为乙方评价工作开展提供所需要真实性资料,在服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
- 甲方负责协调被评价单位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乙方进行审计及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甲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资料及需要了解信息及时配合提供及协调。协调被单位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资料及需要了解信息及时配合提供,并答复乙方询问信息。
-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7.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对其作出的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声明、陈述予以书面确认；对乙方的评价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时沟通回复，自接到评价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将书面意见回复乙方，视同甲方同意乙方评价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无异议。
8.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能替代或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在执行审计和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涉及委托事项问题，在专业范围内及时向甲方作以解释。
3. 乙方及时出具本项目相关评价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五、违约责任

1. 本约定书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变更、增加等，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工作时间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3、由于甲方要求、项目要素、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项目服务时限延长的，甲乙双方协商延长相应时限。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经办人：崔某富